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26號

原告 洪敦元

洪陳金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請求出資額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00,000元（計算式：9,715,000元+4,785,000元=14,500,000元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8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昀潔